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 (2)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 (3) 總租賃協議；及
- (4) 設備採購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作為承租人)與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作為業主)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立訊電子同意將物業租賃予達創。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2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a) 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立訊電子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達創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物業租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總租賃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總租賃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總租賃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
年期	: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反對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電纜產品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8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000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電纜產品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立訊精密集團對電纜產品的現有及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電纜產品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向其供應電纜產品以應用於其產品。董事相信，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電纜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增強本集團的客戶工作引薦，有利於日後開拓更多商機。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年期	: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將包括 (i)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及(ii)立訊精密集團的自有商品。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交最終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

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

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立訊精密集 團生產的原材料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立訊精密集團代 表本集團向第三 方供應商下達訂 單採購原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	1,200,000	1,2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500	—	10,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000	—	11,000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器產品及電纜產品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特別是，本集團已接獲客戶的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需要指定獨立供應商（「指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但本公司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因此相關指定供應商無法向本集團供貨。立訊精密集團為該等指定獨立供應商的現有客戶，可在本集團與該等獨立供應商的客戶賬戶全部開立前，代表本集團採購履行本集團採購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已估計本次代購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200,0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i)於完成與

指定供應商的開戶程序期間本集團服務器產品已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及估計需求；及(ii)該等獨立供應商對所需數量原材料的報價。待與指定供應商的客戶賬戶成功開立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服務器產品。於釐定採購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可應用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手頭銷售訂單。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需要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電纜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電纜產品所需原材料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分配緩衝約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以應對通脹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發展新服務器業務的公告。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樣化，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拓展至服務器業務，且本集團已開始接洽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服務器產品所需相關原材料。為滿足服務器產品的技術規範，若干關鍵電子或技術元件必須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該等指定供應商為著名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器所用中央處理器及硬盤等頂尖及必要的電子元件。然而，於本集團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前，本集團通常須履行指定供應商所採用的客戶開戶程序。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產

品製造商之一，立訊精密集團已與指定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向彼等下達訂單。為滿足客戶的生產需求及緊張的生產時間表，作為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決定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而立訊精密集團則在本集團成功開立所有客戶賬戶之前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原材料，之後，本公司將直接向指定供應商下達訂單而不再依賴立訊精密集團。

此外，立訊精密集團多年來一直在研究及技術發展上投入資源，並提供各種高品質及技術規格的電子元件。作為部分現有電纜產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立訊精密集團於過往多年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生產電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憑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利用立訊精密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最高標準及規格的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作為承租人)與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作為業主)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立訊電子同意將物業租賃予達創。

以下載列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立訊電子(作為業主)；及 (ii) 達創(作為承租人)
物業	:	位於中國昆山市錦溪鎮錦商路699號的若干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7,099.56平方米
年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用途	:	用於工業生產
租金	:	物業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667,792.08元(含稅)。租金須分期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支付首三個月的租金，後續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達創應付的租金乃訂約方經考慮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租金預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會計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總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總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21,892,000港元，即各總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的現值。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且日後可能會調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決定將其業務拓展至服務器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物色適合的場所作為新生產廠房，以開始生產服務器產品。由於物業鄰近本集團於昆山的其他生產設施，其將優化本集團當地管理層管理新生產廠房營運的效率。物業亦位於昆山高速公路附近，方便運輸其日常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此外，物業狀況良好，且毋須進行重大改造及翻新即可由本集團投入使用。經考慮物業租賃符合現行市場租金，董事決定訂立總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用作新生產廠房。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立訊電子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達創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物業租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總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25,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立訊精密(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立訊精密集團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待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安排交付設備清單中的指定設備。每個採購訂單並無最低數量要求，且本集團可根據其生產需要及時間表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並非必須訂購設備採購協議中的所有設備。
- 代價及支付條款：買賣設備的代價須由本集團於交付設備清單中每項設備採購訂單下的設備後60天內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且總代價須不超過25,000,000港元。

買賣設備的代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就新設備而言，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就二手設備而言，參考立訊精密集團賬目中記錄的相關設備的賬面淨值。

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二手設備的原始採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0,000元。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須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分批向本集團交付設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租賃物業外，本集團亦需要機器及設備建立生產線生產服務器產品。由於立訊精密集團的部分設備適合生產服務器產品，並可立即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認為按投入生產時的賬面淨值轉讓該等設備方便且具成本效益。此外，立訊精密集團亦為生產電纜產品提供新設備，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該等設備的價格普遍更為優惠。董事認為，購買設備將使本集團加速及升級現有生產線，從而提高本集團電纜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效率。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有關達創的資料

達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主要從事服務器產品的銷售及製造。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6%，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07%。

有關立訊電子的資料

立訊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主要從事電腦、電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銷售及製造。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纜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各種電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高速電纜、混合電纜及光纖跳線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創」	指	達創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實收資本為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將不時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熱壓焊機、連接器壓接機、組裝機、測試機、包裝機、電腦及辦公設備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不時銷售設備清單中的設備，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電子」	指 立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
「總租賃協議」	指 達創(作為承租人)及立訊電子(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昆山市錦溪鎮錦商路699號的若干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7,099.56平方米
「原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中央處理器、硬盤、線纜、連接器、適配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